

新野县城市管理局（新野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新野县城乡生活垃圾协同处置服务项目中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新野政采公开-2026-10
- 2、采购项目名称：新野县城市管理局（新野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新野县城乡生活垃圾协同处置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6年3月30日
- 5、评审日期：2026年4月21日

二、采购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日期：

1.采购内容：新野县城乡生活垃圾协同处置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第一标段：新野县境内生活垃圾处置服务，处理量 250 吨/天，单价 57 元/吨，费用 5201250 元/年。

第二标段：新野县境内生活垃圾处置服务，处理量 300 吨/天，单价 57 元/吨，费用 6241500 元/年。

(3)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要求；

(4) 服务期限：3 年；

(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两个标段。

一标段：处置新野生活垃圾 250 吨/天；

二标段：处置新野生活垃圾 300 吨/天。

二、中标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新野政采公开-2026-10-1	处置新野生活垃圾 250 吨/天	城发环保能源（邓州）有限公司	邓州市丹江大道与 207 国道交叉口西南 200 米	15576375	元	评审总分：90.0 分
	1	新野县城市管理局（新野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新野县城乡生活垃圾协同处置服务项目第一标段	处置新野生活垃圾 250 吨/天；	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要求；	3 年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新野政采公开-2026-10-2	处置新野生活垃圾 300 吨/天		光大环保能源（南阳）有限公司	南阳市卧龙区溱河镇大周庄南阳市生态环保静脉产业园	18724500	元	评审总分：87.98分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新野县城市管理局（新野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新野县城乡生活垃圾协同处置服务项目第二标段	处置新野生活垃圾 300 吨/天；	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要求；	3 年	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要求；	

三、评审专家名单

王春英（评审小组组长）、宋佳超、牛连果、张燕、陈志海、谢涛（采购人代表）、王新征（采购人代表）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第一标段：122305.50 元；第二标段：134898.00 元。

收费金额：257203.5 元

五、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新野分平台）》上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无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未中标供应商得分及排序：第一标段：第 2 名：光大环保能源（南阳）有限公司，总得分 87.98 分；第 3 名：新野汉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得分 59.55 分；第二标段：第 2 名：城发环保能源（邓州）有限公司，总得分 87.0 分；第 3 名：新野汉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得分 59.55 分；3.各有关当事人对上述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谢绝口头、电话、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形式）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并以质疑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野县城市管理局（新野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地址：新野县城南路东段

联系人：李国辉

联系方式：159388411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100号1号楼2单元6层616号

联系人：张婷婷

联系方式：176334186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婷婷

联系方式：17633418687